

高新区近海镇2021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年来，高新区(近海镇)坚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部署，结合区镇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持续增强政府机关透明度，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办事工作效率。现将2021年度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高新区(近海镇)坚持“实事求是，政务公开”原则，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平台，及时主动将各类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切实畅通了群众获得政府信息的渠道，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1、2021年公开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年年度工作部署，根据人事变动调整，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收集、编写、整理及发布，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公开内容完整。强化信息审核，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审查机制，相关发布内容均需通过负责人审核，确保公开内容不涉密。

二是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区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精神，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了信息发布程序。同时根据下发的相关指标要求，并结合区镇实际情况特点，对平台内容进行了彻底的检查及整改，使信息

呈现更加直观鲜明、简洁易懂。区镇充分考虑面向群体特点，完善政务公开形式，对重要内容在微信公众号、各村居网格公示栏等进行公示，确保群众对于切身相关信息及时了解，保障群众应有的知情权。

三是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稳定开展，既将上级检查做为强有力的外部约束，又在内部形成自我监督和内生动力，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专门抓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

2、主动公开情况

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2021年，我镇主要采取分类公开形式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重点公开了公文、政府报告类、新闻类政府信息等内容。

2021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55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146条；以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为909条(主要为微信公众号)。

3、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4、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有序开展。建立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等配套工作制度，

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程序。同时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5、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积极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让居民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切实提升政府的服务功能。我镇信息公开平台共有4个一级栏目，15个二级栏目，6个三级栏目。努力打造“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优”的政务环境。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通过平台集中准确发布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制发件数	本年 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理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区镇持续发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但也认识到当前仍有一定不足。一是个别信息公开不及时，时效性不强；二是公开内容项目不够全面，格式规范不统一；三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丰富。

根据目前存在的问题，区镇认真研讨，对症下药，一是加强思想建设，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责任担当，提高区镇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及市里下发的政务公开清单，查缺补漏，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公开内容质量；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与各部门的联系，激发部门提交信息主动性，使信息尽早收集、尽早整理、尽早发布；四是持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

拓宽信息传递渠道，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既要使信息公开及时，也要使群众了解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我区镇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idong.gov.cn/qd-gxq/xxgknb/content/b4409529-449e-4115-b7fa-a910396cecad.html>) 公布并提供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新区(近海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启东高新区管委会南海路 558 号；邮编：226200；电话：0513-83601560；传真：0513- 83264403)。